

安徽财经大学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

为规范留学生住宿管理，维护留学生正常生活秩序，优化住宿环境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住宿和退宿

（一）留学生来校学习，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如护照、居留证等）办理住宿登记。学历留学生按学期一次性足额缴纳住宿费及押金，语言留学生、交换生按照实际在校学习时间缴纳住宿费及押金。留学生缴费后，须妥善保存好缴费收据。

（二）留学生按照指定房间入住，不得擅自调换；无婚姻关系的男女学生不得同住一间；房间床位空缺时，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将予以调整，留学生应服从调配；留学生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房间或申请单人单间住宿，由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根据房源情况等审核批准后予以调整或安排；申请单人单间住宿或拒不接纳其他学生入住一周以上者，应按单人住宿标准缴纳住宿费。

（三）留学生报到时，每人领取宿舍钥匙一把，缴纳押金 50 元（离校时退还）。宿舍钥匙禁止私配、借用，不得私自更换门锁。留学生进入房间后认真核对房间内的家具和物品，如有缺损，应及时告知宿舍管理员。

（四）留学生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中国法律和学校校规的活动。禁止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宿舍生活秩序的行为。所住房间不得私自转让、转租或留宿他人。

（五）留学生按照学校学习时间规定，统一办理离校、退宿手续。留学生退宿时，应保持房间内外清洁，由宿舍管

理员查验宿舍公共物品完整后办理退宿手续，若无损坏丢失，管理员收回房间钥匙，退还住宿押金；如有物品丢失、损坏，依情况扣除相应住宿押金，退还剩余押金；如具体责任人无法认定，由同宿舍留学生共同赔偿费用。

（六）凡已失去我校留学生资格者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学校，逾期不离开者，学校不再提供宿舍，室内遗留物品，学校有权处理。

（七）留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配合学校各项检查。因工作需要（例如，空调、管道、消防设施等的检查和维修）需进入学生宿舍，宿舍管理员应提前告知留学生，住宿学生应留守配合。

（八）节约水电，保护能源。

第二条 安全和卫生

（一）提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。宿舍内个人贵重物品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，大额现金存入银行，不要放在宿舍。外出时关闭水电及门窗。

（二）留学生负责打扫和保持宿舍的卫生。宿舍内禁止饲养宠物，禁止从窗口向外泼水、倒垃圾；不得将剩饭、杂物倒入水池或便池内，以防下水道堵塞；不得在楼道和公共场所堆放个人物品和垃圾，保持楼道畅通，不得在墙壁乱涂乱画。宿舍管理员定期进行卫生检查，对不合格的宿舍可提出整改意见，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。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宿舍维修费用，由留学生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反动、色情、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进入宿舍，禁止在宿舍内观看和播放反动、色情、淫秽书刊或声像制品。

（四）注意用电安全，宿舍内禁止私自使用电炉或电取暖器等违禁电器，禁止私拉电线。违反者，没收违禁电器。如因此而引发事故，全部损失将由肇事者负责，后果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遵守防火规定，禁止在宿舍内吸烟，禁止随意乱扔烟头，禁止在宿舍楼内焚烧废弃物。

（六）禁止在宿舍内成立非法组织，举行非法集会；禁止在宿舍组织迷信及非法宗教活动；禁止在宿舍内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；禁止骚扰他人生活。保持宿舍楼内安静，不准制造噪音。

（七）不遵守宿舍安全制度并因此引发安全事故者，赔偿全部损失，后果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三条 作息和会客

（一）自觉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擅自夜不归宿。不遵守作息制度，严重影响别人生活秩序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会客时间。为了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，留学生宿舍会客时间为 8:00~22:00。超过会客的规定时间，宿舍管理员有权请会客人员离开宿舍楼。

（三）外来人员进入留学生宿舍时，应主动向宿舍管理员出示有效证件，填写登记表并由留学生带入。宿舍管理员对来访会客者，应认真验证，做好记录，发现违规或可疑情况应及时上报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